

附件 3

2024 年度明溪县本级“三公” 经费决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明溪县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数为 395.1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70.73 万元，下降 30.1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数 6.91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91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根据闽政外出[2024]0486 号安排工作人员赴国外开展经贸洽谈活动。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 140.0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82.36 万元，下降 56.55%，主要是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细化公务招待流程，严控公务接待数量与规模，严格执行“无公函不接待”，公务接待更加严谨规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数 248.1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72 万元，增长 1.9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数 142.5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2.52 万元，增长 42.52%，主要是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明溪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中国共产党明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共 7 辆公务用车已达使用年限报废重

新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数 105.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7.8 万元，下降 26.36%，主要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取消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数减少，留存的公务用车严格控制运行经费支出，有效控制公车运行费用。